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7年7月6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成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鍾若琴女士及高美英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普通股。註冊成立後，面值為1.00美元的1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Vistra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海信。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股本已發生以下變動：

- 於2017年12月25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股股份，將本公司股本自1美元增加至10,000美元；
- 於2018年5月18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股本自10,000美元增加至20,000美元；及
- 於2018年[●]月[●]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以生效(a)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及(b)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額外股份自[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未計及於行使[編纂]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於[編纂]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並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1)[編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2)於[編纂]釐定[編纂]及(3)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未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之有關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授出[編纂]；
 - (iii) 批准建議[編纂]及授權董事進行[編纂]；
 - (iv)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此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需或可能需行使有關權力，惟除(a)根據供股，(b)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或(c)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前行使可轉換為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股權隨附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或(d)股東於股東

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進行者外，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1)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可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vi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之總面值，有關授權於通過決議案期間繼續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授權當日（「適用期間」）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於適用期間內繼續有效；及
- (vi) 擴大上文(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是把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4. 我們的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籌備[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提述，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我們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 於2017年1月6日，濱江物業透過將可分派溢利轉換為濱江物業的股本，將其註冊資本自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
- 於2017年5月17日，濱江裝飾將其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0,000,000減少至人民幣5,000,000元；
- 於2017年5月17日，濱江裝飾將其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
- 於2018年5月18日，Robust按代價107,235,314港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新股份，將已發行股份數目自1股增加至2股；及
- 於2018年5月18日，濱江服務(香港)按代價107,235,314港元向Robust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新股份，將股本自10,000港元增加至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購回我們自身證券

(a) 上市規則之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購回事宜，事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

任何股份)的股份，此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我們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買賣限制

[編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編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編纂]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編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ii)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失去上市地位，而該等證券的證書須註銷及銷毀。

(i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編纂]公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編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編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編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編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編纂]公司年報須披

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 關連人士

[編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惟須視乎情況而定。我們的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時候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我們的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

(c) 購回資金

購回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編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守則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款項。在前文所述者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項的款項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就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本撥付。

倘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資產比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資產比例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直至下列為止(以最早者為準)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並無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或於完成行使[編纂]後的較高百分比)，則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
- (b) 不競爭契據。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已獲授許可使用或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註冊任何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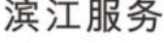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權使用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型及類別	登記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22807944	41、45	濱江房產	中國	2018年 2月21日	2028年 2月20日
2.		6651621	36	濱江房產	中國	2018年 4月7日	2020年 4月6日
3.		6651618	37	濱江房產	中國	2010年 4月7日	2020年 4月6日
4.		6651617	44	濱江房產	中國	2010年 5月14日	2020年 5月13日
5.	 濱江物業	24200344	41	濱江房產	中國	2018年 5月14日	2028年 5月13日
6.	BINJIANG PROPERTY	22807846	36、37、 41、44、 45	濱江房產	中國	2018年 4月14日	2028年 4月13日
7.	 濱江物業	24202644	45	濱江房產	中國	2018年 5月14日	2028年 5月13日
8.	 濱江物業	24200331	37	濱江房產	中國	2018年 8月21日	2028年 8月20日
9.	濱江物業	22807653	36、37、 41、44、 45	濱江房產	中國	2018年 5月28日	2028年 5月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型及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36	濱江物業	中國	23802320	2017年 4月26日
2		37	濱江物業	中國	23796454	2017年 4月26日
3		41	濱江物業	中國	23801058	2017年 4月26日
4		44	濱江物業	中國	23773634	2017年 4月26日
5		45	濱江物業	中國	23773638	2017年 4月26日
6	BINJIANG SERVICE	36	濱江物業	中國	23798214	2017年 4月26日
7	BINJIANG SERVICE	37	濱江物業	中國	23802215	2017年 4月26日
8	BINJIANG SERVICE	41	濱江物業	中國	23773580	2017年 4月26日
9	BINJIANG SERVICE	44	濱江物業	中國	23773585	2017年 4月26日
10	BINJIANG SERVICE	45	濱江物業	中國	23798290	2017年 4月26日
11		35、36、37、 38、40、41、 44、45	濱江物業	香港	304561317	2018年 6月12日
12		35、36、37、 38、40、41、 44、45	濱江物業	香港	304561326	2018年 6月12日
13		35、36、37、 38、40、41、 44、45	濱江物業	香港	304561335	2018年 6月12日
14		35、36、37、 38、40、41、 44、45	濱江物業	香港	304561344	2018年 6月12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hzbjwy.com	濱江物業	2018年6月3日	2020年6月3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 ⁽¹⁾
莫先生	全權信托的信託人； 及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3)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好運持有，而好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莫建華家族信託持有，該信託由Infiniti Trust(作為受託人)持有100%。莫建華家族信託為莫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其自身及莫先生指定的家族成員的利益建立的不可撤銷信託。因此，莫先生被視為於好運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及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不包括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濱瑞裝飾	尹泰瑞祺陳設	人民幣490,000元	49%
濱合物業	城市建設	人民幣2,450,000元	49%

2.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我們已向我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與我們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自[●]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與我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初步固定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上市規則續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表現花紅、房屋和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38,000百萬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0,000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根據當前有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為約人民幣990,000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執行董事朱先生已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一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的服務合約」一段。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及下文「一 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創辦中，或於本集

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文件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及下文「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狀況屬不正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下文「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作出威脅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從而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有關獨家保薦人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包銷 — 保薦人的獨立性」一節。

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1.0百萬美元。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8月31日（即本集團的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	執業會計師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指數研究院.....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畢馬威、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中國指數研究院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提及的專家並未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實施）。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述者外，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8,000美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賣各方徵收的稅率為售出或轉讓股份對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股份[編纂]利潤亦可能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申請承辦於2006年2月11日當日或以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編

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編纂]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的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優先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優先認購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香港[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過戶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編纂]。

- (d) 董事確認：
 - (i) 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